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6-021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制度同时废止。修订后的《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请见附件。

修改详情如下：

修改原文	修改后文
第七条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以下；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第七条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6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6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600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60 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所涉单项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且绝对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项目。	第八条 公司除按照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需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后，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六条第（三）项或第（四）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第六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六条第（三）项或第（四）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第六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